关于进一步补充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整合社科专家资源，进一步做好我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配合系统升级，实现专家库的动态管理，前段时间我们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进行了补充、调整和完善。根据工作要求，需要进一步扩大专家库规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专家入库条件

一是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二是研究方向属社会科学范畴（含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三是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并近五年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过文章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四是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能够顺利完成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任务。

2.推荐范围

专家库涉及学科包括马克思主义、管理学、哲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学、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体育科学、统计学、心理学、文化学、音乐学、美术学、应用与普及等学科。坚持宁缺毋滥、进则能用的原则。专家库人员不受数量限制。

3.推荐方式

（1）各推荐单位依据以上要求选择有关专家，根据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社科联专家管理系统（http://123.232.119.103:8083/zjk/），为拟推荐专家建立基本档案、创建登录账号（填写专家姓名、手机号和邮箱，点击“保存”即可）；

 （2）被推荐专家凭从推荐单位获得的登录账号登录专家管理系统，进行个人信息完善和维护；

（3）入库专家博导或三级以上教授选择“召集人专家”，硕导选择“重点专家”，其余选择“一般专家”；

（4）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专家信息在线审核后推荐到省评奖办，省评奖办对专家信息再次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专家库；

（5）每位专家只能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

4.推荐截止日期：2016年7月10日。

5.注意事项：本次补充将直接关系到今年的社科评奖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入选的资格条件从严掌握标准，严把政治素质关、学术水平关、学术道德关，遴选并推荐出符合条件的专家。

6.联系人：丁纪伟 联系电话：0531-82866417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